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債　務　人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玖拾捌萬參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〇四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